##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在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基础上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:

- 1、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 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:
- 2、本次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增资,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,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:
- 3、本次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增资符合公司向国际 化和科研创新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独立董事:

钟晓明	杨 岚	杨俊		